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17  
3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 (f)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奥地利、加拿大、印度、伊朗、日本、约旦、肯尼亚、  
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  
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5(L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总目标如下：

(a) 提供一个构架来提倡儿童福利，和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

(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以期从长期和短期的观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

相信供给儿童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认识到不仅增进儿童福利，而且作为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的各种加惠儿童的方案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的根本重要性，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情形和对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捐款水平的报告(E/6010)，

1. 赞扬执行干事和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所作的筹备工作，已为儿童年的成功打下了基础，同时在这一方面，欢迎儿童年特别代表的任命；

2. 满意地注意到利用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特设咨询小组而取得的协调；

3. 重申儿童年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上，但这应由区域和国际合作予以支持；

4. 向那些迄今已为儿童年的行政费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表示感激，并吁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为向儿童年提供资金而作出捐助；

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将它们各自的国际儿童年方案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请基金会作为带头的机构就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编制一份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民众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上都积极参加来支持国际儿童年的重要性；

7. 请各国政府将它们在其本国内为促进国际儿童年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通知儿童基金会；

8. 请秘书长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宣扬国际童年及其目的与目标；

9.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个关于世界儿童情况的特别辩论以庆祝国际童年；

10. 希望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民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以达成儿童年的目标，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外面援助的渠道大量增加可以用于加惠儿童的服务的资源。

- - - - -